

國立成功大學儒淑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一、王隆熙先生及許玉梅女士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學生具向上精神，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儒淑助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王隆熙先生及許玉梅女士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
- 三、名額及金額：
 - (一)每學期 5 名，分配予醫學系 3 名及護理學系(所)2 名為原則。但其中任一學系(所)獲獎名額從缺時，得由另一學系(所)學生遞補。
 - (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不含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就讀本校醫學系或護理學系(含研究所及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達前 30%，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或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五)前款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之認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學期申請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2. 下學期申請者：應於當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班排名證明書正本 1 份。
 - (四)在學證明 1 份。
 - (五)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份。(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無需繳交)
- 七、審查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之學生。
 - (二)如遇超額比序時，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 + (100-學期班排名)*70%，擇優核給。
 - (三)獲獎學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由符合第四點第一、二及四款規定，但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 八、本校於收受捐款後，應立即辦理本助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 九、本校每學期應提供捐贈人獲獎學生名單等辦理情形資料。
- 十、本要點經費不足時，本助學金停止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